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龐紅濤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而董事會欣然宣佈，宋衛德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龐紅濤先生（「龐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龐先生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而董事會欣然宣佈，宋衛德先生（「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宋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宋衛德先生

宋先生，49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

宋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宋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為每月5,000港元，並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年終酌情花紅。宋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就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張志華先生及李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